**附件4**

**第九届“挑战杯”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专家评审委员会组成及评审方案**

一､评审基本原则

按照《“挑战杯”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审规则》，竞赛组委会将面向首都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，邀请各学科领域内具有高级职称、较高知名度、研究领域综合性较强的专家学者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。受邀专家将参与网络评审和特等奖答辩两个阶段的评审工作。评委不得参与对本校、本人亲属作品的评审工作。在评审结束之前，任何评委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宣布、泄露评审情况和结果。

二､专家评审委员会组成方案

1.网络评审评委组成方案

拟邀请40至60名评委参与网络评审工作。每件作品均需经过3名评委独立评审，作品按评委数量随机平均分配给每位评委。评委登陆网络查看作品，并给出评分和评审意见。

自然科学类和科技发明类拟邀请机械类、信息技术类、数理类、生命科学类、能源化工类5小类专家，每小类3—5名专家；

哲学社会科学类拟邀请哲学类、经济类、法律类、社会学类、教育类、管理类6小类专家，每小类4—6名专家。

2.特等奖答辩评委组成方案

拟邀请20至40名评委参与特等奖答辩。为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和高水平，确保选拔优秀作品参加全国挑战杯，每类作品的特等奖答辩环节至少安排1名未参与过网络评审的专家作为评委。

自然科学类和科技发明类作品的特等奖答辩，每小类安排3名评委，其中1名高校专家、1名非高校专家、1名未参加网络评审的专家。每小类设组长1名。

哲学社会科学类作品的特等奖答辩，每小类安排3名评委，其中1名未参加网络评审。哲学社会科学类按大类设组长1名。

三､评审方式

1.网络评审

参赛团队通过网络申报作品，按照作品性质申报到所属类别，通过组委会审核后，网络系统随机将1篇作品分配给3名不同评委，评委登录网络按照评审细则对每个作品打分填写评语；

根据每个专家评委的平均给分值，对所有评委评分进行标准化处理，根据标准化处理后的评分，综合统计每篇作品在3位评委处所获得平均分，此平均分即为作品得分；

将所有作品得分排序，分类别确定获奖作品。根据网络评审结果，评选出13%-15%的作品为一等奖和入围特等奖答辩作品，20％的作品为二等奖，40％的作品为三等奖。

2.特等奖答辩

入围特等奖答辩作品需在接到通知后两天内向所属类别竞赛办公室（分别设在北京师范大学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）提交纸质文本一式五份，参加特等奖答辩的专家将在答辩前预审作品文本。现场答辩期间，专家评审委员会将审看作品附带模型及实物，每个评委须向自己负责评审的作品至少询问一次。

自然科学类和科技发明类作品按小类进行布展，评委通过现场问辩的方式进行评比。问辩结束后每小类3名专家分别对作品打分，根据打分排序，经3名专家讨论，组长复核并同意后确定特等奖作品，未获特等奖作品获一等奖；

哲学社会科学类按大类由作者进行陈述，现场提供PPT演示设备，专家通过问辩的方式进行评比。答辩结束后12名专家分别对作品打分，根据打分排序，经专家讨论，组长复核并同意后确定特等奖作品，未获特等奖作品获一等奖。